

西藏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藏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以下简称防灾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防灾救灾资金是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生产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应对重大动物疫病的动物防疫补助、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三个支出方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和自治区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灾害类型结合西藏实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农业生产灾害。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低温冷害、冻害、雪灾、地震、

滑坡、泥石流、强降雨（暴雨）、风雹等西藏高频灾害；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一类农作物病虫害以及可能给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的农业植物疫情等。

（二）动物疫病。指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动物传染病。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结合中央政策动态调整情况和我区养殖实际，动态调整支持应对的疫病种类、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种类。

（三）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冰凌（含冰雪冻融）、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

第四条 防灾救灾资金实施期限至 2030 年。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根据中央部署开展评估，根据中央政策调整情况确定下一阶段政策实施期限。

第五条 防灾救灾资金由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共同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防灾救灾资金年度预算编制、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组织、指导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负责防灾救灾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提供资金测算基础数据、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核实灾情等基础数据真实性、准确

性，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组织做好防灾救灾资金预算执行工作，指导防灾救灾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开展全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地（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级防灾救灾资金预算编制、预算资金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组织指导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地（市）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或开展灾情勘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及监督等，研究提出本地区资金和任务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县（区、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最终审核拨付、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督；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负责灾情勘察、资金落地执行、项目具体实施、补助对象核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建立灾情及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直达受灾主体。

第六条 防灾救灾资金根据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等实际发生情况和防灾需要，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结合西藏灾害发生的季节性、区域性特点，在自治区人大批准预算前，可根据防灾救灾需要，按规定提前安排防灾救灾支出。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铲雪除冰机具，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等；修复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储备饲草料补助等费用。

（二）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第八条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强制免疫。主要用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按规定实行自治区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主要用于在预防、控制、扑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以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其他重点防疫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动物防疫补助经国务院或农业农村部批准，自治区财政资金安排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后，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第九条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防汛。主要用于安全度汛、防凌，水利设施（江河湖泊堤坝、水库、涵闸、泵站、河道工程等）水毁灾损修复以及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专用设备添置及使用费、通信费、水文测报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等。

（二）抗旱。主要用于支持兴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方面的补

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及使用费、调水及早情测报费等。

第十条 防灾救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水利救灾无关的支出。不得与其他渠道防灾救灾资金重复安排使用。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申请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时，由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或水利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或水利部门、财政部门申报。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区域及面积、损失金额、地方投入情况（附资金下达文件名称、文号、额度、资金用途及时间）、申请财政资金数额、资金用途及防灾减灾救灾措施，本年度已下达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绩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等内容。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加强灾情勘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方地方灾损情况抽取核查。

第十二条 防灾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监管情况等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一）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及测算。

1. **农业自然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及经济损失情况等，可根据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等进行调节。农作物受灾，按受灾、成灾、绝收面积测算补助；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根据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等给予适当补助。

2. **农业生物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本年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面积，上年度病虫害地方防控投入、实际防控面积、病虫害发生率等，具体因素权重可根据我区防灾形势变化在年度间动态调整。

农业自然灾害、农业生物灾害灾前预防，根据实际措施、成本、规模等给予适当补助。

（二）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

因素根据相关支持内容具体确定，并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行据实结算的任务，可根据需要定额测算分配。

1. 对于强制免疫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测算，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测算公式参考：

$$\text{某市县资金数} = \frac{\text{该地市因素测算资金数}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sum (\text{全区因素测算资金数}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资金总额}$$

其中强制免疫补助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市县应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按照相应支出分担比例安排强制免疫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2. 对于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等据实结算，其中扑杀和销毁补助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实行总额上限管理。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施情况，以及市县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安排情况，作为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测算依据。

3. 对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80%）、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量（20%）测算，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测算公式参考：

$$\text{某市县资金数} = \frac{\text{该地市因素测算资金数}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sum (\text{全区因素测算资金数}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资金总额}$$

各市县应根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专业集中处理量和自行处理量，结合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需要。

（三）水利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

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水利工程施工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耕地作物受旱面积、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地方抗旱投入情况等。其中，洪涝灾害，根据因灾损失和地方投入等给予适当补助；干旱灾害，根据受旱情况、地方抗旱投入等给予适当补助。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对突发农业和水旱灾害处理等特殊救灾事项，可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结合灾情实际，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统筹确定防灾救灾资金具体额度。自治区本级部门使用的防灾救灾资金，可根据需要采取项目法分配。

地（市）可根据受灾情况、防灾救灾需要，因地制宜确定防灾救灾资金分配测算的方法、因素和权重。

第十三条 市县要在重大灾害发生前后加大灾害预防以及灾后处置和恢复资金投入。遭受严重农业、水旱灾害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防灾救灾资金，保障防灾减灾救灾需要。自治区财政分配资金时，可将地方投入作为考虑因素，对于在应对灾害中未履行投入责任或实际投入明显偏低的，将适当扣减资金。

第十四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为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分配、审核下达资金提供依据。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对于需要地（市）报送申请报告的部分资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需对申请报告认真审核，其中用于农业灾害前预防的防灾救灾资金，需根据农业、气象等部门预测灾情发生和以前年度灾害实际发生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综合分析。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确定的实施范围、畜禽饲养量和各地（市）申请文件等，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由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各地（市）上报的资金申请材料，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防灾减灾救灾事项，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商财政厅落实。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防灾救灾资金后，应及时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请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在 30 日内，按规定程序分解下达。自治区本级安排的防灾救灾资金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自治区财政厅结合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规模和本级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下达部分防灾救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在正式下达防灾救灾资金预算时，一并下达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

据。

第十六条 地（市）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加快中央和自治区防灾救灾资金分解下达，对于自治区已分配到项目和明确具体用途的资金，应于收到资金指标文件 10 日内将资金、绩效目标等分解下达至县（区、市）；对于自治区按因素法等下达的资金，应于收到资金指标文件按规定时限将资金、绩效目标等分解下达至县（区、市），资金下达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落实。县（区、市）农业农村、水利、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十七条 防灾救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超出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使用范围安排资金。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年结转的防灾救灾资金，项目主管部门须于第二年使用完毕。项目实施完毕或终止的结余资金、已结转 1 年仍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收回。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十九条 防灾救灾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

门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在确保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有效的前提下，结合防灾救灾工作实际，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效能，将灾损核实、政策实施效果等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自治区财政厅将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申请农业防灾救灾资金时，要根据申请资金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同步研究绩效目标，以提高资金分解下达效率。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性和特殊性，对确难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自治区财政厅可不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或水利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另行下达。应由市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目标的，市县农业农村或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将绩效目标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或水利厅、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预算执行中，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市县农业农村或水利部门、财政部门要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自评结果逐级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和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当加强

对防灾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监督。

对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实行项目台账管理。市县在申请防灾救灾资金时，要加快谋划拟实施项目。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市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将资金支持内容、工程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采购票据等信息留存备查；建立资金执行与使用情况定期调度报送机制，资金下达2个月后，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或水利厅、财政厅报送执行进度、项目台账及支持内容，报送情况纳入绩效评价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适时抽查核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对于动物防疫补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审核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就有关项目再申请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依规下达预算、分配和使用资金，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第二十四条 防灾救灾资金应严格落实预算公开要求，严格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自治区、地（市）、县（区、市）三级财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通过部门官网公开，乡（镇）级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一律通过政府网站或政务公开栏等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相关部门要畅通反馈渠道，及时处理举报投诉，对查实的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防灾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防灾救灾资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防灾救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根据本细则进一步细化政策要求，加强资金监管、优化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农

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藏财农〔2023〕101号）同时废止。